

听证告知书

建自然资听告字（2024）第 67 号

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户：

建平县 2024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5769 公顷，其中：果园 0.3691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0100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138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97 公顷。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7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，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3 万元/公顷，其中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93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我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请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6 月 26 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 村民委员会
听证事项	关于建平县征收集体土地 征地补偿标准
送达地点	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 村民委员会
送达日期	2024年6月29日
送达文件	听证告知书
送达人	孙延国 李国森
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备注	

放弃听证说明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送达的建自然资听告字（2024）第 70 号听证告知书已收到，在五个工作日内我村村民或村民代表没有提出听证申请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村民委员会

2024年7月6日

